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1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为分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为分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合并协议》、工商变更等相关吸收合并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有效提升资源配置和管控效率，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超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容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电解电容器分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分公司”）合并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级电容器分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超容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超容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由超容分公司存续经营。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二、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名称：本公司，即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0379452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4年3月23日

注册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程

注册资本：1,157,013,211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57,062.80万元，负债总额为391,540.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65,522.6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5,640.82万元，实现净利润28,534.17万元。

2、被合并方名称：广东风华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3MA54J6LJ9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7日

注册地：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端州八路祥和高端电容基地2#厂房
4楼

法定代表人：黄芬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容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98.70万元，负债总额为3,254.2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4.4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7.07万元，实现净利润-335.36万元。

3、被合并分公司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电解电容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6381577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年5月26日

注册地：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八路大棠三路祥和高端电容基地2#厂房

负责人：陈剑彬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华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28.71万元，负债总额为15,106.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6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71.26万元，实现净利润-83.39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1.合并方式：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超容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与利华分公司合并为超容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以及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均保持不变，超容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入公司，并由超容分公司存续经营。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2.其他相关安排：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超容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

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